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连云港富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3,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3,41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2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甲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江东(保)字0083号),公司为孙公司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富驰"或"债务人")与工商银行在2026年4月16日至2029年4月16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注1]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债权人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2]
1	连云港富驰	30,000.00	工商银行	5,000.00	13,400.00
合计		30,000.00		5,000.00	13,400.00

[注1]:连云港富驰为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上海富驰64.25%股权。

[注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连云港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30,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生效后三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和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5-019、2025-022、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上海富驰持股100%</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郭灵光</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20791MA21L8GL17</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20年5月29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6号</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15,000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td><td>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46,265.28</td><td>42,391.03</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28,573.00</td><td>26,848.05</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17,692.28</td><td>15,542.98</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26,380.24</td><td>20,281.01</td></tr>
<tr><td>净利润</td><td>2,108.58</td><td>-324.72</td></tr>
</table>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连云港富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6年江东(保)字0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9年4月1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连云港富驰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以上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二)保证方式和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作如下承诺: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按甲方通知要求,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乙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乙方作为债务人或保证人,在其他债项下违约。

(2)甲方主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甲方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乙方承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其他担保权益变化而无效或减免。

(3)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财务资料,纳税凭证以及反映其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甲方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未加重乙方的债务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项下,甲方与债务人对与主合同相关的信用证进行修改,未加重债务人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或延长付款期限的;甲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5)如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损害甲方的利益。

(6)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7)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知甲方:

A、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动;

B、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C、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D、乙方为自然人的,住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E、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或利用其他直接融资方式增加负债水平;

F、发生其他大额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8)在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进口信用证及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项下,一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负有不可抗辩之保证义务,乙方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A、甲方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甲方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

B、甲方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国内信用证项下货款善意地出具了到期付款确认书或已对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

C、信用证的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

D、信用证的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9)在提货担保、提单背书、授权提货业务项下,乙方不因债务人对相应信用证款项的拒付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2、甲方承诺

甲方承诺: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违约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扣划乙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甲方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任何措施。

(六)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权限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2,000.00万元,其中为连云港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30,000.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419.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1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6人,董事羽田锐治、山根裕也和郭灵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1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人")等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富驰")34.75%股份,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睦股份和投资人分别持有99%和1%的上海富驰股份。

鉴于上述交易,东睦股份及上述各方就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2025年4月24日、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达成补充约定,并于2026年4月16日签订《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原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48、2025-033、2025-080。现将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钟伟;

4、于立刚;

5、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9、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0、上海驰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富驰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任何一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互称"一方"、"其他方"。

(二)主要内容

1、本协议的全部定义、解释与原协议的定义、解释含义相同。

2、同意将原协议项下"3.1股东大会职权"变更为如下条款: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集团任一成员的以下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下列各项中的"公司"均指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

(a)选举、更换公司董事;

(b)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c)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d)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e)修改公司章程;

(f)终止或改变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战略方向;

(g)批准或修改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h)对公司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合资公司、合伙企业作出决议;

(i)公司进行对外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

(j)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若适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地点、上市时间以及上市估值定价等;

(k)审议批准直接或间接处分或稀释公司在子公司的股权或者其他权益;

(l)公司订立排除投资人直接或间接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业务合作方)业务关系的协议或承诺;

(m)作出对公司核心技术处置或对公司核心技术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议;

(n)在公司资产上设立权利负担或者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o)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资产出售、转让或收购(单次或为一项交易或单一对象进行的一系列支出);

(p)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公司向第三方(关联方)提供单笔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或第三方(关联方)提供给公司单笔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公司向第三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

(q)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交易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年末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10%的全部关联交易;

(r)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投资人及其关联公司除外)单次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内累计交易额超过5,000万元的全部关联交易;

(s)《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同意将原协议项下"3.2表决机制"变更为如下条款:股东大会审议第3.1条中的第(b)项、第(d)项、第(e)项以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3.1条中除了第(b)项、第(d)项、第(e)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股东大会审议第3.1条中第(a)项(如涉及选举、更换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第(b)项(仅限于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的估值引入新投资人,或者以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估值让老股东减资的情况)、第(d)项、第(e)项(仅限于修改的公司章程条款将导致远致星火在《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利被稀释、取消、削弱、无法继续保留的情况)、第(f)项(仅限于公司将实质性改变主营业务,不再经营当前的粉末冶金及其相关内容,而是转为与当前业务无关的主营业务的情况,或者终止经营的情况)、第(h)项(仅限于公司以核心技术出资设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合资公司、合伙企业时)、第(i)项(仅限于公司投资、收购、兼并、重组的价格明显价格不公允,进行非产业链整合的并购以及进行其他可能损害远致星火利益的对外投资时)、第(k)项(仅限于公司以低于公允价格处分或稀释子公司股权而损害远致星火利益的情况)、第(l)项、第(m)项、第(n)项(仅限于公司在核心技术资产、核心生产设备、厂房等重要资产上设立负担或对外担保,从而导致存在潜在被执行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与投资人和/或业务合作方与公司集团的业务合作的情形)、第(o)项(仅限于涉及到核心资产、核心技术的处置、交易价格不公允等,可能损害远致星火利益时)、第(p)项(仅在提供借款的利率不公允或借款期限等条件不合理的情形)、第(q)项(仅限于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可能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第(r)项(仅限于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可能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还必须经投资人投票同意方能通过。

4、各方同意原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其他条款不变,并同意修订上海富驰章程。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原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不一致或者相悖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6日,东睦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均回避表决。该事项事前已经东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证券代码:68851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持股计划主要条款与公司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本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分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管理、技术或业务骨干。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117人左右,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9人。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最终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总人数。

4、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约为138.95万股,占公司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9%。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约为6,595.9565万元,该等资金来源于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

6、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7.47元/股。

7、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及标的股票规模做相应的调整。

8、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在满足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及约定的解锁条件后一次性解锁并将所获收益(资金或股票)分配至持有人。

9、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本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1、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持股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南亚新材、本公司、公司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南亚新材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长期激励与约束原则

本持股计划下各持有人所获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将根据考核期的考核情况确定最终解锁比例。该机制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服务,激励长期业绩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其他需要被激励的管理、技术或业务骨干。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购买价格、持有人分配情况及资金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约为138.95万股,占公司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9%。按照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本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规模约6595.9565万元,该等资金规模在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标的股票价格及标的股票数量发生调整时相应地予以调整。

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本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做相应的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规模的,则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南亚新材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7.47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7.47元/股,取下列(1)和(2)价格的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购买价格的,则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四)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

(五)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117人左右,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9人。所有持有人合计认购份额约6,595.9565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包秀银	董事长	1,855.1276	39.08	28.13%
2	张东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	耿洪斌	董事			
4	包欣洋	总经理			
5	刘涛	副总经理			
6	席奎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张柳	董事会秘书			
8	王东海	财务总监			
9	李巍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管理、技术或业务骨干			4,740.8289	99.87	71.87%
合计			6,595.9565	138.95	100.00%

注:

1、实际参加人员及各自持有份额可能根据实际参与情况而有所调整。

2、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若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董事会可以:(1)调整本持股计划规模及实际过户至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或(2)不调整本计划规模而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直接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本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包秀银先生及其子包欣洋先生、包凯文先生,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春之子包亦啸先生。前述四人获授权益均与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

五、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予以锁定,在满足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及约定的解锁条件后一次性解锁。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以达到下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解锁条件: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2026	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	1.0
	营业收入不低于58.5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3.84亿元	0.8
	营业收入不低于52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88亿元	0.6
	营业收入低于52亿元或净利润低于2.88亿元	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不低于"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3)上述公司层面解锁系数取公司业绩所能达到的最高值。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除需达到上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还将按照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股票权益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确认各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

权益份额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出售对应标的股票,所获资金将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若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达标或未能完全达标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取消并收回持有人相应权益份额,收回价格为该等权益份额的初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5、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当上述有关交易限制的规定发生变化时,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新规定。

六、本持股计划收回份额的处置方式

管理委员会有权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所有根据本持股计划收回的相关权益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

1、将所有根据本持股计划收回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2、满足本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后,将收回的权益份额在二级市场售出;

3、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

4、其他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安排。

七、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及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本持股计划未持有公司任何债券,不参与公司债券兑息等安排。

本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进行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在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需提前终止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除持股计划约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未经同意擅自转让或进行其他方式处置的,该转让及处置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价格为该等权益份额的初始出资金额:

(1)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或聘用关系的;

(2)持有人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公司裁员、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

(3)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4)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5)持有人退休而离职的;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4、发生如下情形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1)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且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3)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存续期内,持有人退休,但接受公司(含分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返聘请求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5、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但管理委员会认为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无法达标而提前收回持股计划份额的除外。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持股计划股票权益相应出售后,根据持有比例进行分配。

8、持有人按照本持股计划设置的相关规定完成标的股票权益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对应批次标的股票,收益按持有人持有比例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含个人所得税)进行分配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其继承人)个人证券账户。如存在剩余未解锁(或收回未分配)的标的股票,也将统一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出售,对应收益(含分红)归公司所有。

9、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除外。

九、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管理委员会批准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按持有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抛售股票时产生的股票交易税费及依相关规定所需缴纳的其他税费;

(4)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5)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确认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再分配尚未授出的权益份额;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5)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负责本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

(6)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及利益分配;

(7)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9)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锁定期与解锁条件的调整、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回购或出售以及本持股计划权益分配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3、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十、实施本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时,与本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相关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本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七)公司应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可取消该持有人　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相关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五)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